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建设厅关于征求《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省级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工程建设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招标代理市场秩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我厅牵头起草了《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认真研究，于5月15日下班前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厅，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杨瑞鹤，电话：13868830638（浙政钉同号）。

附件：1.省级各有关单位名单

2.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9日

附件 1

省级各有关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附件 2

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主要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管理。

第三条 信用评价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

信的原则，严格遵照本办法和评价标准实施评价。

第四条 信用评价是指评价实施单位依据本办法和评价标准，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综合评分确定等级。

第五条 评价实施单位是指省、设区市、县（市、区）负责信用评价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建设厅”）为全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建立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对全省信用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建设厅委托省造价管理总站制定评价标准和日常评价管理工作。

评价实施单位依据监管权限，按照“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本辖区内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对所申报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拥有招标代理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具有办理代理业务的

办公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应与招标人依法签订招标代理书面委托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法开展招标代理活动。

第九条 招标代理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与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

第十条 评价实施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并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复核。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对信用评价信息公示三个工作日后，自动生成信用评价量化结果，实行动态评价，次月更新信用等级。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实施单位实行“一标一评”，结果运用于信用评价。

第二章 评价标准和等级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采用打分制，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分值由基本信息分、良好信息加分、不良信息扣分三部分组成；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分值由基本信息分、良好信息加分、不良信息扣分三部分组成。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分为 A、B、C、D、E 五级，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分为 A、B、C 三级，具体评分标准和

等级划分标准由省造价总站负责制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实施单位上报省建设厅，五个工作日内省建设厅完成复核后，将其信用降至最低等级，记录公开期为 1 年：

（一）采取行贿、提供回扣、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的权益；

（四）招标代理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该机构的招标代理业务中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拒不依法履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采取自主申报与评价实

施单位采集相结合的方式。

（一）基本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申报。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变更申报。

（二）良好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数据时效内申报。

（三）不良信息由评价实施单位录入，录入前应当告知被记录的有关事实和依据。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评价信息均计入所属法人企业。省外企业在浙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其自行确定一处信用评价申报地，并纳入申报地的信用评价管理。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可应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承接、事中事后监管等。政府投资项目、国有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宜择优选择信用等级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第十九条 评价实施单位对于信用等级低的招标代理机构予以重点监管；对于信用等级高的，可减少监督检查频率。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评价实施单位应当对外公布异议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并建立健全处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评价实施单位应当加强信用评价工作廉政风险防控。在信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 年 月 日起施行。